

便簽

日期：106年2月14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6年3月28日上午10時，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來電與本組確認，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（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）。
- 四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0214 0920		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214 1205
教授兼組長 范志鵬 0214 1205		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吳清源
電話：02-2737-7279
傳真：02-2737-7619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60009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6D2003152.DOCX) (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03152.DOCX)

主旨：本部106年「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」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已於本部網站公告受理至106年3月31日止，特定於2月23日及3月3日舉辦計畫說明會，檢送說明會議程及報名資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計畫徵求公告詳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?l=ch>)公告內容，請轉知所屬及會員廠商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(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辦公室)

106/02/13
16:00:56

科技部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科技部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

計畫說明會

【會議舉辦目的】

科技部因應國家科技、經濟與產業發展之迫切需求，鼓勵國內產業界與學術界組成產學研發聯盟，透過創新的產學合作模式，引導產業界及學術界結合研發能量，共同規劃未來關鍵研究主題，促進產學共同投入產業前瞻技術研究，並協助產學界共同培育高階研發領導人才。

為此，106年科技部公開徵求各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，與國內半導體領域產學研發聯盟合作，申請「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」，以協助確保及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的國際領先地位與競爭實力。

本計畫已於106年1月3日公告並受理申請，收件截止日期為3月31日，特此規劃舉辦北部、南部計畫說明會各乙場，與相關申請人詳細說明計畫申請方式及審查重點。

【參加對象】 不限學校教員或廠商代表，免費報名參加。

【會議日期及地點】

◎北部場：106年2月23日(四) 14:00~15:30

科技部-科技大樓2樓第12會議室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)

◎南部場：106年3月3日(五) 14:00~15:30

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(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)

【會議聯絡人】

張文馨小姐 TEL:(02)2737-7008、E-mail: wxzhang@narlabs.org.tw

【主辦、執行單位】

主辦單位：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

執行單位：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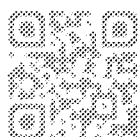
◎報名方式:

採網站報名方式: <https://goo.gl/nTDRUI> (北部場) 、 <https://goo.gl/wnF5LV> (南部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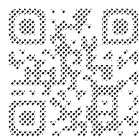
(主辦單位保留報名席次決定權)

報名時間:各場次人數額滿或會議舉辦日前一天即停止接受報名。

◎ QRcode:



(北部場)



(南部場)

**科技部 106 年度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
計畫說明會議程**

北部場次會議時間：106 年 2 月 23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會議地點：科技部-科技大樓 2 樓第 12 會議室
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)

時間	議程內容
13:30-14:00	報到與交流
14:00-14:05	致詞
14:05-14:30	計畫內容說明
14:30-15:30	Q&A



科技部 106 年度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 計畫說明會議程

南部場次會議時間：106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 會議地點：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B1 第三演講室
 (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)

時間	議程內容
13:30-14:00	報到與交流
14:00-14:05	致詞
14:05-14:30	計畫內容說明
14:30-15:30	Q&A

